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世科签订的《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协议》（以下简称“《南宁内河治理协议》”）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b.gov.cn/>）公示了博世科与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部湾水务集团”）、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宁水务”）、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共同签订《南宁内河治理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

乙¹方：建宁水务

乙²方：博世科和北部湾水务集团联合体

2、项目名称：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简称“PPP 项目”）

3、项目投资概算：91,800.00 万元

4、项目公司：乙方为实施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PPP 项目而按照《南宁内河治理协议》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

5、经营权：在合作期内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根据适用法律和协议规定，提供黑臭水体治理服务，并按照项目协议体系的约定获取运营维护服务费及可用性服务费。

6、合作期：不超过1年11个月的建设期和13年的运营期。

7、建设内容：截污纳管工程、污水处理厂（站）工程、底泥清淤工程、初雨调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具体以经批复的施工图纸为准。

8、建设范围：南宁市11条内河河道，此外，竹排江河道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其相关水质提升工作以及未来检查发现新的黑臭水体或新增黑臭水体，如未来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由项目公司中标的，一并纳入本项目建设范围，按照工程设计变更程序处理，最终以政府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9、付费机制：PPP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方式，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其中：可用性服务费根据乙²方在最终响应文件的投资额和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测算，初始金额为90,674,300.00元/年；年运营维护服务费为项目年运营维护成本，为乙²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78,500,000.00元/年。

二、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PPP项目投资概算为91,8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10.74%。《南宁内河治理协议》的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已签约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394,374.98万元（含已中标项目金额，不含《南宁内河治理协议》金额）。本次公司签署的《南宁内河治理协议》为日常经营合同，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协议其他方基本情况

1、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

经查询南宁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为南宁市人民政府

管理的直属事业单位。

2、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738556689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7 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 3 层

经营范围：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3、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75989707K

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於永馥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11 号北部湾大厦北楼 8、9 楼

经营范围：原水供应；污水处理；水务行业、水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工程设备、材料、物资的购销代理；国内商业贸易；进出口贸易；生产供应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投资。

四、保荐机构对协议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博世科近来的财务报告、各方签署的《南宁内河治理协议》、了解协议签订的背景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审阅公司关于本次协议签订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协议各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

1、博世科

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制造、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业务，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自 2015 年 2 月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以来，经营业绩增速较快、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31.42 万元、50,467.33 万元和 82,896.91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1.97%；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9,566.97 万元、104,203.94 万元和 229,756.61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96.4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

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为南宁市人民政府管理的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南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南宁市“中国水城”建设及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南编[2013]52 号），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为南宁市人民政府管理的相当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具体承担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建宁水务

建宁水务由南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投资。经查询建宁水务公司网站公开信息，建宁水务是南宁市人民政府为深化南宁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构建南宁水务建设投融资平台而组建的大型水务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建宁水务拥有多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绿城水务”）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经查阅绿城水务《2016 年年度报告》，绿城水务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75.42 亿元，其中净资产 27.98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宁水务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北部湾水务集团

北部湾水务集团系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孙公司。经查询北部湾投资集团公司网站公开信息，北部湾水务集团是北部湾经济区内综合实力最强的水务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部湾水务集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五、风险提示

《南宁内河治理协议》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协议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工工作，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阎华通

杨利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